

教育政策的利益分析

——以择校问题为例

朱利霞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深圳 518101)

摘要:利益是公共政策分析的基本范畴,实现公共利益是教育政策制定最重要的目标。教育政策的利益分析包括利益主体分析、利益需求分析、利益实现方式分析以及利益结果分析四个方面。从利益分析的角度来看,择校问题实际上是由于优质教育资源供需矛盾而导致的,其中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是根本原因。择校代表了一种个人的基本权利,体现的是个人利益。通过改革不合理的教育供给方式、增加教育服务供给,是治理择校问题、平衡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教育政策;教育资源;公共利益;择校;私人利益

中图分类号:G5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8)04-0080-07

在公共政策研究领域,分析公共政策一般采用事实分析、价值分析、规范分析和可行性分析等多种方法。相比这些研究方法,利益分析并没有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不少学者将利益作为一个模糊的、不确定的概念,认为利益分析很难作为一个完全意义上的分析方法。但也有学者指出:“利益是人们为了生存、享受和发展所需要的资源和条件,同时具备了客观性和主观需求性,因此,有关利益的研究既有定性讨论的基础,也有定量研究之可能。……利益分析在揭示人类行为的内在动力和社会现象的根本原因方面,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1]247-249}

公共政策的本质是社会利益的集中反映^[1]。政策既是一定利益的确认形式,也是利益的调整工具和分配方案。政策调控的是各种利益关系,“人们从事政策执行活动的动力也是由利益推动的”^[2]。对政策研究来说,利益分析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解释框架。不了解利益与政策之间的关系,就无法理解政策如何产生、如何执行的内在机理;不进行利益分析,就很难发现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评估中的问题和症结所在。从根本上来说,政策就是利益冲突、利益博弈的最终结果。因此,事实分析、价值分析、规范分析和可行性分析等多种方法必须结合利益分析才更具解释力和说服力。

一、利益是教育政策分析的基本范畴

教育政策与利益的关系密不可分。国家的教育制度为利益分配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但大量的、经常性的利益分配却是通过利益杠杆来调节的。许多教育政策执行出现问题,反映的是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短期利益之间出现的矛盾冲突。

教育政策主体的行为与利益关系密不可分。利益具有普遍性,只要是人,只要有生存与发展需要,都有利益要求。而只要是由人构成的组织,为了组织的生存与发展需要,也同样有利益要求。

在政治环境中,个人也会追求利益最大化。

对于教育政策而言,追求公共利益是其核心目标。公共利益超越个人利益或组织利益,在主体上体现的是整体的而不是局部的利益,在内容上体现的是普遍的而不是特殊的利益。公共利益可以分为普通和特殊两类,其中普通公共利益是大多数人的利益,特殊公共利益针对某些具有特殊性质和功能的团体^[3],如工会、残疾人组织、未成年人保护组织。这些团体由较小范围的人群构成,其追求的利益是特殊公共利益。在教育领域内,对弱势群体的教育追求就是特殊公共利益。

二、教育政策的利益分析框架

利益分析的逻辑思路是谁在追求什么利益、怎么分配利益、分配的结果如何。其中:“谁”涉及某项利益的相关者,即利益主体及主体间的关系;“什么利益”涉及利益主体的需求和意图;“怎么分配”涉及的是利益实现方式和途径;“分配的结果如何”涉及的是对利益分配的效果评估。据此,陈庆云认为,利益分析的基本要素“包括利益主体分析、利益需求分析、利益实现方式分析、利益结果分析四个方面”^{[1]252-254}。笔者将这四个方面作为教育利益分析的基本框架。

(一)教育利益主体分析

利益与主体密切相关,离开利益主体,利益也就无从谈起。教育利益主体由哪些个人或组织构成以及这些主体间的关系结构如何,是利益分析的首要问题。利益相关者理论是20世纪60年代在西方国家逐步发展起来的,20世纪80年代以后其影响迅速扩大,影响了英美等国公司治理模式的选择,并促进了企业管理方式的转变。米切尔(Mitchell)从合法性、权力性、紧急性三个属性出发,对利益相关者进行评价,据此确定其是否为利益相关者以及属于哪一类的相关者。合法性,即某一群体是否被赋予法律上的、道义上的或者特定的对于企业的索取权;权力性,即某一群体是否拥有影响企业决策的地位、能力和相应的手段;紧急性,即某一群体的要求能否立即引起企业管理层的关注。至少要符合其中一个属性,才能称其为利益相关者。

参考“米切尔评分法”,笔者将基础教育的利益相关者分为三大类:(1)直接利益主体,他们享有教育权利(受教育权、教育权),是合法的、最直接的教育利益受益者,包括学生及家长、学校及教师;(2)间接利益主体,他们拥有教育权利(决策权、参与权、投资权),是合法的、间接的教育利益受益者,包括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民间教育投资者、教育社会组织、公司企业;(3)潜在利益主体,他们是合法的、间接的教育利益受益者,如社区、个体公民、政党等。

从组织的角度来看,三类群体之间构成一个互动的、既冲突又相容的利益结构,并且呈现不同的关系状态。利益主体的分析包括分析各主体获得多少利益,如谁获得利益多、谁获得利益少以及谁可以得到利益补偿,等等。这个层面的分析,更多的是事实分析。

(二)教育利益需求分析

利益与需求密切相关,需求是直接的利益,利益是间接的需求。关于人的需求理论,影响较大的是美国行为科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他1943年在《人类激励理论》一文中提出,人类有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等五种需求,这五种需求依次由较低层次向较高层次排列。

从需求有不同层次这个角度来分析,人的教育利益需求大致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基本的利益需求,即获得接受教育的最基本的资源和条件,掌握生活所必需的听、说、读、写、算等基本能力,简单地说,就是“上学”的需求;第二个层次是发展的利益需求,即获得优质的、多样化的教育资源和条件,较好地实现自我发展与完善,简单地说,就是“上好学”的需求。这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教育利益需求分析模型,实践层面的教育利益需求更为丰富,更为复杂,但大多都是从这两个层次进行拓展、延伸的。在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以及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人的教育需求层次也不尽相同,一个国家多数人的教育需求层次结构同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科技发展水平、文化水

平直接相关。

在需求分层的基础上,马斯洛还进一步指出,人的动机是发生行为的原因,而需求是最基本的动机。因此,对利益主体的需求分析实际上是一种行为动机分析。理解了人的需求,就可以分析、解释和预知人的行为。按照西方经济学家关于“经济人”(economic man)的人性假设,人们的行为都是在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当一个人在一项活动中面临着若干不同的选择机会时,他总是倾向于选择能给自己带来更大利益的机会。因此,自利是人类所有行为的出发点。然而,人的行为动机是复杂的,一个人所作出的选择,与他的现实存在和他所处的社会环境密切相关,人的行为并不完全受自利的摆布和控制。在资源相互依赖、信息不对称的环境中,利益主体会把自我需求与他人的利益结合起来,在利己与利他之间寻求合适的平衡点。

从博弈论的角度来看,教育改革是对社会教育资源的有限分配,需要考虑不同利益主体的需求。无论是提供均衡的教育还是优质的教育,无论是满足个人的发展还是社会的发展,都是一个利益博弈的过程,最终目的是达到共赢。

(三)教育利益实现方式分析

从宏观角度分析,教育利益的实现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政府分配;二是市场交换。经济学家认为,市场“自生自发的秩序”就可以较好地推动利益的实现,而且效率更高。但市场论者也忽视了很重要的一点,个人对于个人之外的多数人的利益,基于成本的核算,不仅不会主张,甚至可能会采取反对的态度。由于多数人的利益具有复杂性、多样性,如果没有一个专门的组织来主导和协调,那么大多数人的利益就可能得不到保障而受损。这种专门的组织最常见的就是政府机关、社会公益组织,其中政府是最大的、有组织的“公共利益供给主体”。马克思指出:“正是由于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公共利益才以国家的姿态而采取一种和实际利益(不论是单个的还是共同的)脱离的独立形式,也就是说采取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4]

教育作为一项公共事业,而且是特殊的公共事业,政府理应在利益分配中承担主导角色,并负责弥补市场分配的不足和缺陷,而市场分配则是政府分配的一种有益补充。政府关于教育利益的分配原则,应当不是谋求利益、获得利润,而是改善人的生存状况,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上学权”即受教育权,是人们最基本的教育利益,必须由政府提供,并且还要利用各种政策工具,对教育利益受损者,如农民工子女等特殊群体,提供合理性的补偿。而市场配置一方面是满足人们多元化的教育需求,通过自由交换为某些群体提供特殊的教育服务,一方面也可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降低教育成本。政府的有限能力也决定了它不可能提供所有的教育公共产品。建立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第三方组织之间的合作性伙伴关系是一种理性选择,也是通过多种途径实现教育利益的组织基础。

政府在教育利益供给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主导优势。但是,如果地方政府在实践中过于强调部门利益或地方利益,也会导致教育的公共利益受损。例如,一些地方政府为追求教育政绩和效益,将大部分的教育资源都提供给少数重点学校,而大多数非重点学校,甚至是薄弱学校得不到应有的支持,导致大多数孩子的教育利益受损。更有甚者,将学校推向市场,导致马太效应出现,重点学校越来越好,而一般学校越来越差。

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通过立法机构制定法律将一些普遍性的公共利益确定下来,作为利益主导者(政府)出台政策的依据,从而保证政府的主张不走偏。例如,针对一些地方政府主张教育市场化的现象,我国在2006年重新修订《义务教育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以法律的形式终止了学校的“转制”。

由法律来确认和形成客观的教育公共利益,是当代法治社会的发展趋势。一方面,法律的程序性保证了教育公共利益得以合法体现;另一方面,法律的确切性可以使主张者借此来积极倡导公共利益,促进公共利益的实现。

(四)教育利益分配结果分析

结果分析是对利益主体、利益需求和利益实现方式的一个综合判断,其判断标准是以公共利益为核心的社会利益最大化是否最终得以实现。顾塞尔(Goodsell)认为,公共利益如此重要的原因在于公共利益有四个重要的功能:(1)凝聚功能,指公共利益是团结的象征,可以整合歧见,形成同盟;(2)合法化功能,指公共利益向公民确保公共政策所达成的利益平衡是值得期待的,也是值得支持的;(3)授权功能,指政府机关受托于民,运用公权力解决因私利而侵犯公共利益的问题,从而解决公民个人无法解决的社会问题;(4)代表功能,指公共利益提醒公共管理者不可忽视弱势群体的利益^[5]。

教育作为一项公共事业,其公共利益最大化分配应该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绝大多数的受教育者普遍受益

一项教育改革政策的实际效果,取决于该政策是否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因为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利益得到满足的各种利益相关体会不自觉地拥护和执行政策,促进政策的实际效果与预期目标一致。所以,在一般情况下,政策的利益人越多,发生改革偏离的可能性越小。要让绝大多数受教育者获益,必须坚持政府在教育资源投入中的主体地位,必须建立科学有力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2. 弱势群体的利益得到优先考虑和补偿

弱势群体的教育问题是体现教育公益性的关键性问题。要解决弱势群体的教育问题,首先要建立和完善弱势群体教育的有效补偿机制。通过地方教育立法将农村留守儿童、城市农民工子女、边远落后地区儿童作为重点补偿对象,制定合理的补偿标准,丰富补偿方式,实现教育公平。其次,可以探索在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建立“教育优先发展区”,对其实行特殊的教育补偿政策,并帮助其进行教育发展制度设计,加快教育发展步伐。

3. 教育发展的根本方向得以坚持和保证

教育改革政策的好与坏、正确与错误,首先看它是否体现了教育发展的根本方向。教育发展的根本方向就是:改革有损教育公平的各种教育制度,改变“以分数论英雄”的应试教育评价模式,坚持以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发展为根本目标,实施人人平等的素质教育评价模式。

三、利益分析框架的应用:关于择校问题的分析

择校问题是近40年来基础教育界关注和讨论的一个热点问题。择校不是一个简单的教育现象,它涉及更深层次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从根本上来说,它是基础教育阶段优质教育资源供需矛盾造成的。关于择校现象的成因,归纳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大致可以有如下观点:(1)择校问题反映的是优质教育需求与社会供给不足的矛盾;(2)择校问题的产生有一定的历史原因,即20世纪80年代初期实行的重点学校制度导致校际间办学水平差距加大;(3)教育行政部门对就近入学政策执行不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择校问题的产生;(4)择校问题是对供求矛盾的直接反映,也是世界各国教育改革着力解决的问题,关键在于如何引导和规范。

关于择校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研究者观点不一。大多数学者对择校持反对态度,他们主要从公平的角度、从择校造成腐败的角度来讨论择校,认为择校是扩大阶层差距,引发不稳定、不和谐的重要因素之一。支持者主要从资源配置、教育需求、教育成本角度分析了择校现象,认为择校扩大了学生的选择权和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满足了家长追求高质量教育的需要,这是一种通过市场来配置基础教育资源,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的有效方式。

在当前的研究中,关于择校问题的认识已经逐步深入,但还没有很好的理论框架从公共政策的视野去分析和解释择校现象,解决择校问题的基本框架也尚未形成。由于学校间、地区间的教育差距依然存在,在实行“就近入学”政策后,优质教育需要与社会供给之间的矛盾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因此,择校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虽受到政策层面的种种限制,但仍以各种形式或多或少地存在。从利益分析的角度来看,只要参与择校的各种利益主体之间存在着不均衡性,择校问题就很难解决。

这也表明了择校作为一种客观存在,事实上并无是非之分,它具有现实合理性。关键在于择校背后的大量不公平以及腐败行为,这引发了人们对择校的担忧和反对。我们认为,从利益分析的角度对择校行为进行阐释,并通过利益均衡解决其带来的公平与效率等社会性问题,是化解择校矛盾的有效途径。

(一)择校与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需求分析

1. 学生及其家长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追求

根据人力资本理论的分析,对于个体而言,受教育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决定其未来的工作薪酬和社会地位。从现实的角度来说,个体拥有的社会地位、所获得的薪酬与其受教育程度也存在很高的相关性。因此,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就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一个较高的起点,意味着未来有可能进入一个好的大学,获得一份好的工作。但是,不同地区、不同地域之间的义务教育学校之间实际上存在着较大的教育质量差异,如果依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就近入学,就会形成一个利益差距。在这种背景下,因就近入学被分配到教育质量较差学校的学生及其家长就必然不满,从而想方设法地想要进入教育质量较好的学校,择校现象由此产生。当然,能够择校的也只是部分学生及其家长,对于那些没有能力择校的学生及其家长来说,则是一种利益的损害。

2. 学校对经济利益的追求

学生及其家长要择校,学校能够接纳也是一个必要条件。学校之所以敢接纳,主要是因为这里面有巨大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义务教育经费主要由当地财政支持,在一些财政困难的地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办学经费非常紧张,举债办学的情况在 20 世纪 90 年代较为普遍,招收择校生,收取择校费无疑是学校走出办学困境的选择之一。但是,并非所有的学校都能够招收到择校生,那些教育质量较差的学校显然在择校问题上毫无竞争力。因此,择校实际上是以损害、牺牲薄弱学校的利益为代价来促进优质学校发展。

3. 地方政府对自身利益的追求

学生及其家长要择校,还需要地方政府的默许。地方政府之所以选择性地执行义务教育法,对择校问题不严加治理,其主要还是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量。首先,出于多出成绩、快出成绩的考虑,地方政府更愿意将更多的资金投入优质学校而非薄弱学校,这就为择校创造了更多的空间。其次,在现有的分级管理教育体制下,无法为学校提供足够教育经费的地方政府必然会寻求从其他途径获取教育经费。在上级考核压力下,无力承担教育发展的任务,地方政府不得不对择校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采取纵容默许的态度。

(二)择校与就近入学制度的冲突分析

就近入学是一项基本的义务教育供给制度。对义务教育的认识,应该说各国都大同小异,免费、就近入学、强迫入学是其三大主要特征。儿童不仅属于家庭,也属于国家,国家按照教学的技术标准免费提供义务教育机会,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为方便儿童入学,各国政府普遍采取就近提供教育机会的原则。这是义务教育公益性的重要体现。

如果说就近入学带有一定强制性的话,那么择校则代表了一种个人的基本权利,择校体现了学生家长对自身利益的追求。西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在 1955 年就主张通过发放教育券,鼓励家长选择学校。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西方政治、经济转向,新自由主义成为主流价值观,家长择校成为一项重要的公立学校改革方案在各国教育实践中推行。与西方择校不同的是,中国家长的择校更多的是一种自发行为,而非政府行为。但是其本质都是强调对个人选择权利的尊重和对教育多样化的要求。有学者就指出:“就近入学政策虽然是我国义务教育的基本政策,但它只是对政府行为作出的必要规范,并非是学生家长必须履行的责任,或必须作出的行为。就近入学和自主选择教育应该是一个整体,都是为了保证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因此,择校是学生家长维护受教育权利的正当要求。”^[6]

因此,当我们站在制度分析的角度来看时,择校问题反映的实际上是个人的利益与义务教育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因此,简单地鼓励择校或反对择校,实际上都是草率的。有研究者认为,今后义务教育体制的改革,在强调统一性的同时,也要尊重个人的自由选择,尊重个体的多元需求,强调教育服务供给的多样化^[7]。

(三)择校问题的治理途径

择校作为一种多方利益博弈,通过行政禁令压制利益需求,既不合理也很难完全达到公共利益(教育均衡发展的需要)和私人利益(学生家长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之间的平衡。在此,我们需要考虑两个问题,即如何让绝大多数受教育者受益以及如何让有需求者获得补偿。

从长远来看,推动各方利益均衡是化解择校矛盾的根本途径。对家长而言,择校的原因无非是各校教育质量差距带来的利益不均衡。如果从政策上打破重点学校制度,扶持薄弱学校,建立自由、多元的义务教育系统,家长择校就失去了原动力。这项政策应该是中央与省级部门制定择校治理机制的首要选择。对学校而言,择校能带来额外的经济收益。这就需要从政策层面减少学校发展对额外经济收入的依赖性,实施标准化办学。目前,不少地方制定了办学条件、师资力量、评价标准等学校标准,就是一种推动学校利益均衡化的努力。对地方政府而言,默许择校的主要动机是对效率的追求。这就需要减少地方政府在公平与效率博弈中的成本,特别是政策波动的成本,达到政府在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纳什均衡”,即保持教育公平与效率间一定的张力。

从直接解决择校问题来说,有以下两种可供选择的途径:

1. 增加教育服务供给方式

除了传统的就近入学提供方式以外,可以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提供更丰富的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方便有需求的学生及其家长进行选择。在西方国家,影响较大的改革方案有三类:一是教育券计划。由政府发给学生家长一种有价的证券,家长可以持券选择任意一所公立学校或私立学校,而完全不受就近入学制度的限制。二是设立特许学校或磁石学校。此类学校是通过特色化的课程吸引学生的一种公立学校。三是开放入学计划。要求公立学校在自身容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吸引学生,以保障家长能够充分自由地选择学校。第一类方案是完全自由的选择;第二、三类方案是在公立学校范围的配给选择。

参考国外的改革经验及我国的具体国情,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增强教育供给,具体见表1。

表1 教育服务供给制度安排

制度安排	各种教育服务
政府服务	传统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特许经营	政府将薄弱学校委托给教育第三方或教育管理公司管理和改造,学生及其家长获得相应的教育服务
政府间协议	按照“两为主”原则,流出地政府向流入地政府提供经费,流入地政府接收流出地政府的学生入学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私立学校购买服务,学生及其家长在私立学校就学
市场服务	私立学校、补习机构
自我服务	家庭教育

2. 改革不合理的教育供给方式

一般而言,一所学校的教育资源包括学校区位、设施、师资、管理、生源等要素,这些要素也是影响择校的主要因素。从家长的角度来看,在这些要素中,影响其择校的的决定性因素是师资水平,师资水平是学校发展的关键。因此实现校际间师资均衡是最直接的择校治理机制。从学校的角度来看,生源是影响学校排名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实现生源均衡是最关键的择校治理机制。从教育管理者的角度看,在学校硬件投入基本均衡的基础上,决定学校排名的决定性因素是学校管理,学校管理是学校能否良性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实现校际管理的均衡是可持续的择校治理机制。基于对利益相关

者的态度分析,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实际选择更高支持度、更小阻力的择校治理机制^[8]。

其一,关于师资均衡。对教育管理部门来说,其着力点在于:一是推进教师配备均衡,可以通过政策杠杆,制定奖惩办法,让优秀教师愿意到薄弱区域、薄弱学校从教或支教,并获得更好的评优晋升机会。这项治理措施能够快速地实现师资均衡化,但是由于它可能带来生活不便、学校管理成本增加等弊端,往往招致教师的抵制,乃至学校的不配合。因此,这项措施比较适合在区域差距不大且交通发达地区施行。二是推动教师专业提升,可以通过继续教育、教师研修计划等持续提升薄弱学校的师资水平,这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比如一些地方实施的未来教育家培养项目、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等,都是这方面的努力。

其二,关于管理团队均衡。比较可行的做法,一是建立区域教育发展联合体,在联合体内鼓励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结对帮扶,通过互派管理团队的形式来帮助薄弱学校提升管理水平。但这种互助形式相对比较松散,需要建立比较合理、科学的考核机制来提升双方合作的积极性。二是推进集团化办学,采取“优质学校+薄弱学校”“优质学校+新建学校”的模式,让优质学校直接派出管理团队扶持薄弱学校或新建学校的发展。由于优质学校管理团队支持薄弱学校发展涉及的利益群体较少,且大多数群体受益,因此实施阻力相对较小。

其三,关于生源均衡。最关键的一点,就是要严格执行“就近入学”,采取“生源摇号”“招考配额”等措施,公开公正招生,特别是不能为少数学校开绿灯而允许跨片招生,同时推行配套的监督与处罚制度,从而提升政府的教育公信力。

参考文献:

- [1] 陈庆云. 公共政策分析[M].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2] 丁煌. 利益分析:研究政策执行问题的基本方法论原则[J].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4,16(3):27-30,34.
- [3] 陈新民. 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上)[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200.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8.
- [5] 张成福,李丹婷. 公共利益与公共治理[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2):95-103.
- [6] 朱家存. 就近入学:是权利还是义务[J]. 中国教育月刊,2001(6):9-12.
- [7] 曾晓东.“择校”对义务教育制度的挑战及发达国家实践中的“变革”[J]. 比较教育研究,2010(12):32-36.
- [8] 王强. 利益相关者视角下择校治理机制选优[J]. 中国教育月刊,2012(11):19-21.

Interest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olicy ——A Study on the Issue of School Selection

ZHU Lixia

(Educational Sciences Research Institute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Shenzhen 518101, China)

Abstract: Interest is the basic category of public policy analysis, while realizing public interest is the most important goal of educational policy formulation. The interest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olicy includes the analysis of interest subject, interest demand, benefit realization and benefit resul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ests, the problem of school selection is actually caused by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high-quality educational resources, with the unbalanced distribution of educational benefit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School selection represents a basic right of individuals, reflecting their interests. Increasing the supply of education services and reform the unreasonable way of education supply are useful ways to balance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s.

Key words: educational policy; educational resources; public interests; school selection; private interests

责任编辑 秦 俭